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4 日 發文
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騰 112 偵 35614 字第 008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614 號、113 偵 23709 號、

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614 號、113 偵 23709 號被告陳靖騰等銀行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靖騰、林致宇、粘思容、張綠、涂素真、李盈慧、陳娟序、陳秀華、陳新德、林勝川、謝泳潔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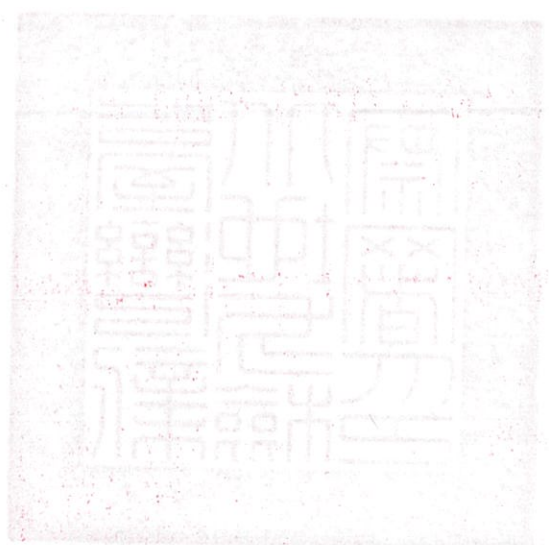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

新香張氏